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0号

关于对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山游乐），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12号。

谢天，时任董事长。

刘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海山游乐有以下违规事实：

你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九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曜实业）56%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火凤美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九曜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65.96 万元，净资产为 5,365.8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0.92%、646.9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停牌。

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且未及时停牌，违反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谢天、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海山游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谢天、刘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12 日